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呂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六條。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六條 軍官之任官，由國防部審定，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

士官之任官，由主官編階為少將以上之機關（構）、部隊、學校審定，依隸屬系統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任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邱文彥、王育敏、楊玉欣等 21 人，鑑於活化政府資訊，鼓勵民間組織跟個人運用，是擴大政府施政效能、強化民間公共參與的重要方式。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為了活化政府資訊，常常編有預算開發各式應用程式，以便民眾使用。但是部分程式的使用效率非常低，顯見政府在開發程式之前並沒有周全的設想民間的需求。反觀國外，例如新加坡為了政府公開資訊的使用，常常以舉辦競賽的方式，廣邀民間開發各項應用程式，反而較能夠貼近民間的需求，而且可以最小的費用，利用民間的創意，創造多元的政府資訊利用的效能。為此，建請行政院立即檢視相關單位開發政府資訊應用程式之必要性，並參考國外之作法，活用民間活力與創意，為既有的政府資訊附加新的價值與效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邱文彥、王育敏、楊玉欣等 21 人，鑑於活化政府資訊，鼓勵民間組織、個人應用，乃是擴大政府施政效能、強化民間公共參與的重要方式。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為活

化政府資訊，均編列預算開發各式應用程式，以便民眾接近使用。惟部分程式之使用效率極低，顯見政府開發程式並未事前設想民間之需求，無端耗費公帑。反觀國外（例如：新加坡）為運用政府公開資訊，常以舉辦競賽之方式，廣邀民間開發各式應用程式，反而較能貼近民間需求，且可以最小之花費，利用民間創意，創造多元的政府資訊利用實驗。爰建請行政院應立即檢視相關單位開發政府資訊應用程式之必要性，並參考國外之作法，活用民間活力與創意，為既有之政府資訊附加新的價值與效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公開資訊之運用加值與活化，鼓勵民間組織、個人應用之，乃是擴大政府施政效能、強化民間公共參與的重要方式。且有助於民眾瞭解社會脈動、國家政策與經濟發展現況，進而協助全民做出更有效率的決策與資源分配。

二、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曾編列預算，利用政府資訊開發應用程式以供民眾下載，惟部分程式之使用效率極低，顯見政府於規劃開發應用程式之時，並未從使用者之角度，評估、設想民眾之需要，導致無端浪費政府預算。

三、反觀國外，新加坡政府為活化政府資訊，於今年度 4/3 舉辦「App4SG」政府資訊運用加值應用程式開發競賽，鼓勵民眾利用政府資訊開發各種應用程式，以最小的成本活用民間活力、創意與資源，開創廣泛應用政府資訊之實驗，除可強化民間之公共參與熱情外，更有助於政府資訊之公開透明。

四、尤其，對民眾而言最企需的政府資訊應用軟體，應是與民生、消費、求職最相關之資訊，例如民生用品物價波動情形、油價波動警訊及最近加油站資訊、金融業者之手續費比價、各業者違反勞基法遭裁罰之情形等。政府之應用軟體開發應以貼近民眾生活為考量。

五、建請行政院應立即檢視相關單位浪費政府預算開發政府資訊應用程式之必要性，並參考國外之作法，活用民間活力與創意，為既有之政府資訊附加新的價值與效用。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 王育敏 楊玉欣  
 連署人：林正二 張慶忠 林德福 詹凱臣 盧嘉辰  
 陳碧涵 簡東明 鄭天財 徐耀昌 林滄敏  
 陳淑慧 陳歐珀 吳育昇 廖正井 呂學樟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鄭天財、簡東明、廖國棟、林正二等 30 人，鑒於目前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高中職超額比序項目中，各招生區並未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針對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進行加分，恐降低原住民學習族語的誘因，嚴重影響學校推動族語教學意願與原住民族語教師的教學權益。所以請教育部修訂《原住民學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相關的加分制度，將加分制度納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配分中「教育會考表現級分」，並即早於 103 年實施，而且統一在 15 個